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委任董事；及
- (4) 戰略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至8項及第10至12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26,679,54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須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73,320,459股(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66,561,000股股份，約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28%。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4.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6. |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7. |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8.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對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9.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 139,881,459 (100%) | 0 (0%) | 0 (0%) |
| 10. |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愛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11. | 審議及批准採納經修訂投資管理制度。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相關銀行的若干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 166,561,000 (100%) | 0 (0%) | 0 (0%)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有關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詳情：

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2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3年7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宣派每股股份人民幣0.075元之股息(含稅)。內資股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相關折算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收市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01元)計算。因此，將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為每股股份0.0815港元(含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相關稅務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事宜，請參閱通函。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組成。由於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邵愛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邵愛平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邵愛平先生的履歷並無其他變動。

邵愛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邵愛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戰略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海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董事會欣然宣佈，邵愛平先生已獲委任，以取代王海波先生成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林根滿先生
侯美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潘剛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邵愛平先生
方亞女士
葉曉峰先生
林楊先生
黃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